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实务

主编 夏志宏
副主编 刘浩凌 段会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D923.6

455676

X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

顾 问 刘忠亚
主 编 夏志宏
副主编 刘浩凌 段会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DV2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夏志宏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9. 4

ISBN 7-81000-910-9

I. 中… II. 夏…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
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8742 号

©199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

夏志宏 主编

责任编辑:李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19.625 印张 500 千字
1999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910-9/D·040
印数:00001—11000 册 定价:30.00 元

顾 问 刘忠亚

主 编 夏志宏

副 主 编 刘浩凌 段会农

主要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孙建华 刘浩凌 张彩蓉

张红艳 段会农 夏志宏

前 言

合同法是我国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部专门规范合同行为的法律。这三部合同法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合同法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客观需要。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立法机关在原有三部合同法的基础上,制定了这部统一完备的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对有关合同的共性部分作出统一规定,并对经济贸易活动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作出了具体规定。《合同法》共分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二十三章,计四百二十八条,内容浩瀚。与以前三部合同法相比,既总结吸收,又突破发展;既扩大调整范围,又详尽具体;既立足我国国情,又尽量与国际接轨。

《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1999年10月1日施行。为帮助广大读者学习和运用《合同法》,我们紧跟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步伐,组织法学教学研究和法律实务人员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合同法》为基准,把相关合同法理论与合同实务相结合,形成理论与实务相融合的实务性读本。

本书对《合同法》条文作出注解,并列举了相应的案例,还对每

类合同随附相应的合同示范样本。在注解部分中,一方面从《合同法》立法本意出发,对法律条文作出解释,同时,与前三部合同法及民法关于合同规定相同或不同的关键之处进行比较,以做到读者在学习研究《合同法》时,既能加深对新法的理解,又能摆脱以往几部合同法的束缚。同时,本书秉承《合同法》力求与国际接轨的立法旨意,在注解中也尽量把《合同法》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规范合同行为的国际公约和世界上通行的国际惯例相比较,以做到读者在学习《合同法》的同时,也熟悉了解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相关规定。另外,在合同实务中涉及到的相关法律,在注解中也都尽量列出比较。对于一些比较难以理解的条文,都有针对性地精心列举相应的典型案例,既能帮助读者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又能对实际合同操作起到正面启发和反面警示作用。在分则部分随附的合同示范样本,可供读者在合同实务中参照应用。

本书在结构上援引《合同法》的体例,分总则、分则和附则三大部分,章节顺序与《合同法》保持一致。为方便读者学习研究和运用《合同法》,书后附有《合同法》的全文。

本书由夏志宏创意策划并组织编写。著名合同法专家、国家一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教授刘忠亚恩师担任本书的顾问,对书稿的编写和审定倾注了大量心血。全书撰写分工为:夏志宏(前言、第一章至第八章、第十六章、附则),段会农(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刘浩凌(第十八章),张红艳(第十七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张彩蓉(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五章),孙建华(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章)。由主编、副主编统稿审定。

由于《合同法》是一部内容庞大的新法,加之我们学识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同仁批评斧正。

编者

1999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9)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55)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81)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8)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19)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40)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61)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73)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44)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255)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268)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290)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325)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356)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377)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40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02)
第二节 旅客运输合同.....	(406)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414)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422)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42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28)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438)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450)
第四节 技术咨询公司和技术服务合同	(463)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493)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513)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529)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546)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556)
附 则	(56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62)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合同法的目的]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注解]

本条明确规定《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和作用。《合同法》旨在“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本《合同法》颁布之前,我国先后于1981年12月13日颁布《经济合同法》(于1993年9月2日修订)、1985年3月21日颁布《涉外经济合同法》和1987年6月23日颁布《技术合同法》三部专门规范合同的法律。这三部合同法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贸易活动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合同法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客观需要。

为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式的需要,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原三部合同法的基础上,制定一部统一完备的合同法。

第二条 [合同法调整范围]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注解]

本条给合同作了立法定义,给出了合同法调整的范围及排除有关身份关系协议的适用等内容。

1. 合同的定义

关于合同的定义,在三部合同法中对不同合同作了不同表述。《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修订后的《经济合同法》规定为“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则规定“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订立的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法》规定“本法适用于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定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合同。”

《合同法》把合同行为纳入民法范畴,并且援引《民法通则》关于合同的定义,对合同作了立法定义。即“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这与《民法通则》关于合同的定义基本一致。《民法通则》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2. 合同主体

本合同法主要调整企业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还包括自然人个人之间的一些合同关系,如买卖、租赁、借贷、赠与等合同关系。

因此,本合同法调整的合同主体是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这里的自然人包括我国公民和外国自然人;这里的其他组织应作广义理解,如非法人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与三部合同法相比较,对合同主体调整范围作了扩大规定。《经济合同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涉外经济合同法》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技术合同法》调整“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的技术合同关系。

3. 合同法律关系

按照本条关于合同的定义,这种合同的法律关系可以理解为以下三个方面:

(1)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属于民事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关系,不属于民事关系,不适用于本法;企业等单位内部的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也不适用于本法。

(2)合同是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有关一些身份关系如收养、监护等协议,不属于本法调整范围。

(3)本法主要调整企业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同时也调整自然人个人之间的一些合同关系,如买卖、租赁、赠与等合同法律关系。

4. 身份关系的合同不适用本法

本条第一款规定《合同法》调整的合同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不包括有关身份关系。因此,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按此规定,有关婚姻关系的协议,适用《婚姻法》;收养关系的协议,适用《收养法》。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注解]

本条规定合同法基本原则之一,即“平等”原则。这项原则要求:一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法律地位平等;二是当事人履行合同时的法律地位平等;三是当事人承担合同责任的地位平等。这种地位平等体现在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这项原则主要贯穿于合同的订立过程。

《经济合同法》规定了“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第五条);《涉外经济合同法》也规定“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第三条);《技术合同法》规定了“自愿平等”原则(第四条)。

第四条 [自愿原则]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注解]

本条规定合同法的另一项基本原则——“自愿”原则。

按此原则,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在不违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有权决定是否签订合同,与谁签订合同,当事人自愿协商约定合同的内容,以及如何承担违约责任等事项。这项原则在民法学理论和国际法中通常称为“意思自治”原则。

《合同法》规定自愿原则,突破了《经济合同法》规定的计划原则。这样规定,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范围缩小、品种和数量大幅度减少,不再把计划原则作为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但对于国防军工、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国家

战略储备的需要等国家必须掌握的重要物资,《合同法》在第三十六条作为一项特殊规定,即“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第五条 [公平原则]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注解]

本条规定“公平”的基本原则。

这项原则主要规范当事人在确定各方权利和义务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此项原则包含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机会均等,如建设工程合同,承包人具有同等的投标和竞标机会;二是当事人确定各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等;三是当事人在承担责任上公平合理。

当然,这种公平并不是权利义务的绝对相等,而是要求权利义务对等。

《民法通则》规定了这项原则(第五十九条)。

违背这项原则,可能导致合同条款无效(第五十三条),或者被撤销(第五十四条)。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注解]

本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诚实信用”原则。

这项原则的基本要求是当事人忠诚地履行合同,不得有欺诈行为。这项原则贯穿于合同的全过程,但更注重对履行合同的约束。按此原则,第一,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得有欺诈行为,否则

可能导致合同无效(第五十二条);第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不得有欺诈行为,并且应当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理解合同条款意图,履行合同未约定而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应当履行的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第六十条)。

关于诚实信用的原则,《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和《经济合同法》(第七条)以及《技术合同法》(第二十一条)、《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十条)都作了采取欺诈行为订立的合同无效的规定。这些规定,实际上是确定“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遵守法律原则]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注解]

本条把遵守法律作为合同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这项基本原则要求,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过程中,都要自觉遵守。具体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当事人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必须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当事人必须在经营范围内签订合同、合同标的物不是法律限制或者禁止流通物品、订立合同目的和合同内容合法,履行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等,不得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否则,合同无效(第五十二条第三、第五项)。这里所说的法律,不仅仅指《合同法》,而是包括所有相关法律。二是当事人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必须尊重社会公德。在我国,合同活动不仅受法律规范,还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社会公共道德的约束,对于那些严重违背社会公共道德的合同,法律不予保护。三是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想得到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就必须有良好的经济秩序。因此,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中,必须自觉遵守社会经济秩序,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四是当事人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不得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在实践中,合同当事人为了自身私利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如销售伪劣产品、环境污染等,法律也不保护这些行为,而要打击这些行为,如果合同包含这些内容,合同无效(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这项基本原则,不是《合同法》新规定的,我国法律一般都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四条)、《经济合同法》(第四条)和《技术合同法》(第二十一条)都规定了这项基本原则。

第八条 [合同的约束力]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注解]

本条作为一项原则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的约束力和法律效力。

1. 合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合同是当事人“自愿”按照“平等”、“公平”等原则,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当事人订立合同是要通过对方履行合同债务而实现合同目的。因此,合同一经成立,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遵守合同的各项约定。

按照本条规定,合同具有约束力的前提是合同有效,即合同是依法成立的,如果合同违背法律规定,合同无效(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合同约束力表现在当事人须遵守合同约定

合同法的约束力表现在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实现合同的目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要实现某项权利,这种

权利的实现是基于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因此,除非特殊情形,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这种特殊情形可以是第六十六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七十条规定的情形,也可能是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二是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这主要是指当事人擅自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所谓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指当事人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事由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如果出现第七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和九十五条情形,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关于此项原则规定,《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第六条)《技术合同法》(第十六条)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也作了类似原则性规定。

3.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到法律保护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当事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和义务的协议。虽然本法规定当事人可以按照“自愿”的原则缔结合同,但同时规定必须遵循“守法”的基本原则。遵循这项原则的法律效果,在于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合同主体资格]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注解]

1. 合同当事人应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订立合同是当事人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民事行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通过履行合同义务,以实现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因此,本条第一款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

合同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民事权利能力,我国法律规定我国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为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能力,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如没有涉外经营权的法人没有对外经营的资格,即没有该项权利能力,不能订立涉外合同。关于民事行为能力,我国法律规定分为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三种情形,对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在其履行合同能力范围内订立合同。